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56號

03 抗 告 人 陳柏舟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
05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國抗字第32
06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按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本件原法院上開裁定，
13 係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
14 對之抗告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為非合法。

15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16 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9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20 法官 吳 青 蓉

21 法官 許 紋 華

22 法官 賴 惠 慈

23 法官 林 慧 貞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